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有關收購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認購新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IC將向賣方購買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佔景懋之已發行股本約78.93%)，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相等於總代價新台幣973,279,560元(相等於約231,733,229港元)。賣方將應用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每股2.92港元認購合共78,924,124股本公司新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將促使景懋之少數股東同時將其景懋股份按與賣方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予STIC，而本公司與賣方將真誠磋商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其於景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0%權益，亦包括景懋之高級管理層)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之代價，向STIC出售其於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佔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93%)之權益。

賣方包括景懋之18名個別人士股東及公司股東。景懋於Kinmac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Kinmac Holdings則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35%權益。因此，景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概無賣方於景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倘賣方為一間公司，則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佔景懋之已發行股本約78.93%。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標準光伏模件、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模件，以及建築一體化光伏以供應歐洲及台灣市場。Kinmac Holdings亦持有合營公司之35%權益，其中51%權益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合營公司之餘下14%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模件，以及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將促使景懋之少數股東同時將其景懋股份按與賣方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予STIC，而本公司與賣方將真誠磋商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或總代價新台幣973,279,560元(相等於約231,733,229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全數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作融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景懋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新台幣853,377,421元(相等於約203,185,100港元)、本公司將於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成功

後得到之協同效應，以及下文「景懋之資料及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STIC已知會賣方，其滿意其對景懋及其附屬公司所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由景懋董事陳進財及黃炳麟分別簽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之彌償保證；及
- (d) 如適用，根據監管規定取得賣方或景懋或其附屬公司之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或取得與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第三方之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將運用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按每股股份2.9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每股新股份2.92港元之認購價及建議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0,458,442港元，78,924,12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將根據認購事項予以發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44%。各賣方將根據其於景懋之股權按比例取得有關數目之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2.92港元之認購價乃經賣方及本公司考慮股份於近期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10港元溢價約0.34%；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64港元溢價約1.96%。

鑑於認購價高於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每股2.91港元之收市價，認購股份面值7,892,412港元，市值229,669,201港元。於扣除與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92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據此，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38,153,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1,690,766,500股股份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769,16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益。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	股份百分比	股份	股份百分比
譚文華	473,128,500	27.83	473,128,500	26.6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364,000	21.08	358,364,000	20.14
莊堅毅(附註)	133,560,250	7.86	133,560,250	7.51
許祐淵	18,897,875	1.11	18,897,875	1.06
焦平海	5,635,500	0.33	5,635,500	0.32
張麗明	3,133,500	0.19	3,133,500	0.17
其他公眾股東	707,261,875	41.60	707,261,875	39.76
賣方	—	—	78,924,124	4.44
合共	<u>1,699,981,500</u>	<u>100.00</u>	<u>1,778,905,624</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莊堅毅先生(「莊先生」)於合共99,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1,254,500股股份、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82,617,00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持有15,847,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33,841,25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STIC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持有。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於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景懋之資料及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標準光伏模件、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模件以及建築一體化光伏以供應歐洲及台灣市場。Kinmac Holdings持有合營公司35%權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1%權益，而合營公司餘下14%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模件，以及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景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收入	1,425,058	112,0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59	(65,3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844	(48,901)
資產淨值	865,618	334,270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於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後，景懋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使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發展光伏業的下游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賣方及景懋之少數股東將利用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故董事認為此為增加本公司股本及加強股東基礎之合適方法。

一般事項

賣方與本公司將真誠磋商，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公司」	指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Kinmac Holdings持有35%權益，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
「景懋」	指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Kinmac Holdings」	指	Kinm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景懋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諒解備忘錄訂立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新台幣」	指	台灣之法定貨幣新台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STIC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景懋44,239,98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之股份，佔景懋已發行股本之78.93%；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STIC」	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認購之78,924,124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景懋於本公佈日期之18名股東，合共持有景懋已發行股本之78.93%；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之新台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新台幣4.20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